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闫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闫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，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闫玉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